

鲁人社字〔2026〕46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4部门 关于深化农村劳动力就业工作系统集成改革 推进城乡就业高质量统筹发展的通知

为深化农村劳动力就业工作系统集成改革，促进劳动力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平等就业、合理配置，推进城乡就业高质量统筹发展，促进城乡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立城乡统筹的就业管理体制

（一）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将城乡劳动力作为现代化人力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等纳入就业调控指标体系，实行统筹科学管理，促进城乡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平等竞争、高效配置。（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加强城乡就业统筹规划发展。在就业促进中长期规划中坚持城乡就业高质量统筹发展理念，建立城乡一体化、县域一盘棋的规划制定和实施机制，把城乡人力资源供给、流动等与产业就业吸纳能力、公共服务配套水平等进行统筹规划，以城乡就业高质量统筹发展促进优人口、强人力、兴人才、聚人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健全城乡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定期分析城乡就业状况，完善劳动力调查、农民工监测等制度，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群体的就业失业状况分析研判，防范应对企业规模性裁员等风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

二、构建城乡统筹的就业增长格局

（四）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城乡就业协同增长。在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过程中，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抓好农产品加工、农业企业培育、农业品牌塑造等延链强链措施，因地制宜发展设施农业、无土农业、智慧农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等，实现外出就业与下乡就业“双向流动”，带动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

（五）以县城为重要载体拓展城乡就业增长空间。围绕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县域产业协同集聚发展，建设一批高质量充分就业县（市、区），打造“县域统筹、镇有特色、村要分类、地要流转、业有广就、人到城居、党建引领、共同富裕”的县域就业模式，促进“产、城、人、业”融合发展，为县域城乡劳动者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和发展空间。支持高校与县域民营企业深化产教融合，助力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持续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深入挖掘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等就业机会。（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

（六）以乡村振兴片区推进城乡产业资源与人力资源深度对接。围绕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城乡之间的产业分布和产业关联，发挥乡村土地资源、劳动力资源优势，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帮扶车间”“共富工坊”“社区微工厂”等模式，加强城乡产业梯度转移，推动片区内党建联建、资源整合、产业融合、人才聚合。（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七）以城乡经济新业态培育城乡就业新增长点。持续打造新农经济、民俗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等城乡经济新业态，实施“城乡新经济+就业”行动，围绕“消费+就业”“文旅+就业”“体育+就业”“养老+就业”等新产品、新场景、新热点，深挖牵动性强、增长空间大的新经济领域就业潜力，同步提升经济质量和城乡劳动者收入水平。（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三、完善城乡统筹的就业政策体系

（八）丰富城乡就业政策工具箱。健全面向城乡劳动者的高质量充分就业政策体系，针对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创业人员等不同政策对象，分类推出“政策服务包”，促进就业政策精准直达城乡劳动者。（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九）推进就业创业政策多地可享。实行就业创业政策“多地可享”制度，允许城乡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

保地按规定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政策，破除就业创业政策上的城乡差别、地域差别，支持城乡劳动者流动就业、多向就业。深化创业陪跑机制，组织创业大赛等创业活动，打造全链条、全要素、全周期的创业生态。（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扩展就业创业政策城乡惠及面。顺应城乡就业高质量统筹发展趋势，及时研究扩展就业创业政策城乡惠及面，积极推动就业创业政策向城乡劳动者覆盖。对一些创新性的城乡统筹就业政策，选择特定的区域作为政策试验区进行先行先试，为更大范围政策实施提供借鉴和参考。（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健全城乡统筹的就业市场机制

（十一）健全城乡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5+5+1”城乡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机构（站点），高校毕业生、农村务工人员、灵活就业人员、退役军人、重点关爱人群五类群体，一体化“数智服务”模式〕，健全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绘制城乡就业服务站点“一张图”，推行城乡统一的基本就业公共服务标准，推进就业创业服务事项“一件事办理”，加强城乡一体的基层就业服务队伍建设，推行“乐业山东”城乡统一的标识标语等视觉识别系统。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应用及安全管理。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定期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二）发展城乡人力资源服务网络。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优

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化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校园、进企业、进园区、进乡村，试点打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城乡基层站点“人力资源服务联合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化运作等方式，推进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融入镇街就业驿站、零工小站，参与“社区微业”，对接村级劳务平台，聚合各方资源优势，形成城乡人力资源服务网络。（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三）统筹城乡培训资源配置。面向城乡劳动者大规模实施职业培训，打破部门、行业和地域界限，构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城乡培训格局。整合各类职业培训资源，扩展职业培训项目，聚焦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领域，分行业分群体开展培训，全面推行“产教评”、订单式、项目制等培训模式。鼓励城乡劳动者培训后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促进评价结果在城乡、区域间互通互认。支持技工院校适当放宽招生年龄限制，扩大面向农村适龄青年的招生规模。鼓励农村户籍劳动者参加技能竞赛。有针对性地开展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困难群体毕业生等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帮助其提升就业竞争力。（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

五、深化城乡统筹的就业制度改革

（十四）建立城乡双向就业创业制度。推动外出进城与返乡下乡双向就业创业，开展区域劳务协作、农村人力资源（劳务）品牌培育建设，完善就业服务、职业培训、权益维护一体化服务体系；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加快形成双向流

动、互融互通的统筹城乡就业格局。（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五）统一城乡就业援助制度。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推动符合条件人员在常住地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享受就业援助政策。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实施就业帮扶，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落实就业帮扶政策。规范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扩大以工代赈政策覆盖范围和项目实施规模，广泛吸纳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加强促进就业、失业保险、社会救助协同联动，切实兜牢民生底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六）健全农村务工人员市民化服务制度。健全外来务工人员服务中心、公共零工市场等为平台的农村务工人员市民化服务体系，在农村务工人员较为集中的企业、社区、商圈等打造农村务工人员友好场景，试点推进农村务工人员市民化服务“一件事”，每年推出“为农村务工人员办实事”清单，推进解决农村务工人员在城市工作、生活中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七）推进就业配套制度改革。推行由就业地、参保地等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深化与城乡统筹就业相衔接的户籍、土地、住房、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制度改革，将更多普惠公共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

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比例，推动住房公积金制度向职业劳动者全覆盖。支持各地加大对举家迁入家庭的工作、生活等政策支持保障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市将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本地住房保障政策范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六、营造城乡统筹的就业宏观环境

（十八）构建城乡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依法保障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合法权益。完善城乡劳动者收入增长机制，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畅通欠薪维权反映渠道，加强“码上安薪”欠薪维权码推广应用，加大农民工工资等欠薪突出问题整治力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健全就业市场监管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联动机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九）保障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益。建立城乡劳动者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就业机制，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除户籍、身份、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或就业歧视。重视超龄劳动者基本劳动权益保障，保障其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健全城乡社会保险制度。深入实施“全民参保·温暖万家”工程，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按规定参加职工养老、医疗保

险，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养老保险费，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可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二十一）推行城乡一体化数智就业模式。依托“智慧人社”建设，健全省级集中就业信息资源库。完善全省统一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进与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加快数智就业服务区建设，组织数智就业专家基层行活动，推动“人工智能+就业”应用。（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体育局

山东省统计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

主送：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统计局、医保局、国家调查队。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6 年 7 月日印发

校核人：王诗喻
